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编制时间：2024年06月05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及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收入专项监测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5,562,6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五) 项目概况：本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及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工作以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3226”总体工作思路为指导，按照“大纲统领、分片监测、重点突出、整体推进”的方法，以有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任务的县(市、区)为基本单元，围绕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及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工作。全省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涉及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含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新区、东部新区)，根据发改农经〔2011〕1033号文件和《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四川省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大纲》的要求对我省2023年度和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系统评估，全面真实反映2023年度和2024年度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按时提交各县(市、区)监测评估报告、全省监测评估总报告。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在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中加强收入专项监测的通知》(办移民函〔2024〕178号)的要求，对我省移民收入分层状况开展调查，按时提交《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 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 3,078,700.00, 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 3,078,700.00, 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标的名称	合同包1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3,078,700.00	单价(元)	3,078,7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合同包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1包

一、项目概况

本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及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工作以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3226”总体工作思路为指导，按照“大纲统领、分片监测、重点突出、整体推进”的方法，以有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任务的县（市、区）为基本单元，围绕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及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工作。

全省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涉及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含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新区、东部新区），根据发改农经〔2011〕1033号文件和《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四川省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大纲》的要求对我省2023年度和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系统评估，全面真实反映2023年度和2024年度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按时提交各县（市、区）监测评估报告、全省监测评估总报告。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在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中加强收入专项监测的通知》（办移民函〔2024〕178号）的要求，对我省移民收入分层状况开展调查，按时提交《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

二、服务内容

1、负责成都市、眉山市、资阳市、德阳市、绵阳市、阿坝州、宜宾市、泸州市、巴中市、广元市、达州市11个市（州）动态监测及季度末报告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及2023、2024年度监测评估报告的编制；负责汇总并编制全省2023、2024年度监测评估报告。采购预算费用为269.27万元（其中24.27万元为培训费、报告审查会务费（初审、终审三类会共2次）以及资料印刷等工作经费）。

2、负责成都市、眉山市、资阳市、德阳市、绵阳市、阿坝州、宜宾市、泸州市、巴中市、广元市、达州市11个市（州）移民收入分层状况的调查，完成外业调查及数据整理分析工作；负责《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的编制，配合省级培训，配合省（市）级报告审查会务、资料印制工作。采购预算费用为38.6万元。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监测评估工作服务要求

1）投标人至少投入10人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须满足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以县（市、区）为单元，按季度实地跟踪核查2024年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后期扶持项目（含解决移民突出问题重点项目、三峡后续项目）计划确定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支付等情况，以市（州）为单位形成季度报告，提出完善和推进的意见建议。

2）通过监测2023和2024年度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扶持方式确定、人口自然变化和和处理情况，评估各县（市、区）人口动态管理准确度和效果，及时提出监测评估意见。

3）通过监测2023和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包括竞争立项的重点项目和三峡后续项目，下同）实施情况，对资金使用、管理、拨付程序和项目进度、质量、效果等做出客观评价。

4）通过监测2023和2024年度后期扶持各类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对资金分配、资金下达流程、直补资金发放管理、资金拨付管理等进行及时评价。监测直补资金的发放标准、时间、方式，及时发现资金兑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5）评估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对移民的收支状况、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移民社会稳定和满意度等进行调查和评价。

6）及时了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在实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中的实施程序和政策执行情况。

7）对上一年监测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8）分别形成2023年和2024年监测评估报告，完成评审、上报等工作。

2、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工作服务要求

投标人至少投入10人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须满足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对2024年全省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所涉及的样本县开展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各地要以县为单元，采用问卷调查和记账相结合的方式，分户收集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关数据，加权汇总生成县、市、省级移民收入平均数、中位数和五等份分组收入情况，以县为单元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上报水利部。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完成样本抽取、记账样本户培训。

2）完成按水库统计的移民基本情况进行内业整理、数据整理分析等相关工作。

3) 完成两次外业调查及数据整理分析工作；为确保本次专项监测评估成果质量，提高调查准确度，要求每半年开展一次调查，全年共开展两次调查。

4) 完成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的编写、评审、上报等工作。

3、投标人团队可以同时开展监测评估及收入专项监测工作

(二) 工作范围

1、地域范围

截至2023年底，全省移民后扶人口1218597人，涉及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含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区、东部新区）。本次工作按区域分为两个采购包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各采购包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监测评估工作采购包区域划分

采购包划分	市（州）	2023年底后扶人口（人）
		小计
全省合计		1218597
第1包	小计	480758
	成都市	74125
	眉山市	58631
	德阳市	18063
	绵阳市	43920
	泸州市	22908
	阿坝州	13302
	资阳市	36993
	宜宾市	43832
	广元市	66916
	巴中市	28982
	达州市	73086

2、时限范围

移民村、移民户基础信息数据以2023年底数据为基准，按照调整后的行政区划复核。人口、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以2023和2024年度为基准；直发直补资金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和2024年度年底；项目资金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

(三) 工作基本方法

1、监测评估的基本方法

1) 监测方法：文献资料查阅、座谈、访谈、实地查勘、典型个案调查。

2) 评估方法：统计分析、对比分析、参与式评价、综合评价。

3) 抽样调查：采取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采集相结合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在2023年抽取的样本村和样本户基础上对移民村和移民户生产生活现状进行跟踪监测，原则上保持五年不变，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样本户的，经上报同意后变更。

监测评估的基本方法详参见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号）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要求。

2、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基本方法

1) 样本抽取

样本抽取原则及方法：依据《通知》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有关规定，样本县在本省后期扶持人数较多的县中选取，并综合考虑老水库（2006年6月30日

前建成)和新水库移民的分布情况,以及移民区域分布情况。采用分层、多阶段、与移民人口规模大小成比例和随机等距抽样相结合的科学方法抽选样本户。

a.样本县确定。按照我省关于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经济区5个区域的划分,在每个区域的每个市州,选择人数较多且有代表性的县作为样本县。

b.样本村确定。以县为单元,采取两阶段抽样,即在全县基础上抽取移民样本村,监测评估已选定样本村不能覆盖本次调查任务的,在后期扶持人口数占比较大的移民村中随机补充抽取。

c.样本户确定。在移民样本村基础上抽取移民样本户。样本户在样本村内根据该村移民户花名册采用随机起点和等距抽样的方式抽取,如遇移民迁居等情况,可使用花名册中该移民户序号的下一个序号户进行替换。

d.记账户确定。选取一定数量的样本户开展现金和实物收支日记账调查,记账户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指导方案要求样本量的5%。

2) 抽取样本量

截至2023年四季度,四川省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共计1218597人。全省已建、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共492座,2006年6月底前批(核)准工程274座,2006年7月~2022年底批(核)准工程218座。

结合四川省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分布情况,拟选取全省后扶人口较多的53个县作为样本县。在后扶移民1000-5000人的9个样本县中,每县选取20户;在后扶移民5000-1万人的10个样本县中,每县选取40户;在后扶移民1万-1.5万人的13个样本县中,每县选取60户;在后扶移民1.5万-2万人的8个样本县中,每县选取80户;在后扶移民2万-3万人的8个样本县中,每县选取100户;在后扶移民3万-4万人的3个样本县中,每县选取120户;在后扶移民4万以上的2个样本县中,每县选取140户。全省共计选取3440户样本户。在样本户的基础上,抽取记账样本户,记账样本户比例按水利部要求共选取50户。

专项监测评估拟抽取移民样本量统计表

序号	涉及移民人口	样本县(个)	样本户(户/县)	抽取数(户)
1	1000-5000人	9	20	180
2	5000-1万人	10	40	400
3	1万-1.5万人	13	60	780
4	1.5万-2万人	8	80	640
5	2万-3万人	8	100	800
6	3万-4万人	3	120	360
7	4万人以上	2	140	280
合计		53		3440

(四) 进度要求

1、监测评估工作进度要求

1) 前期工作(2024年9月底前完成)。主要包括监测评估方案报批、监测评估业务培训等工作。

2) 动态监测工作(2024第三、四季度末和2025年一季度末前完成)。每季度末提交一次监测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2024年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情况、项目计划审批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支付情况等(含三峡后续项目)。

3) 数据复核工作(2024年11月中旬前完成)。主要包括复核及分析监测评估采集系统数据,发现问题,确定外业调查重点方向。

4) 外业调查工作(2024年11月底前完成)。主要包括调查项目区的经济社会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全面调查有关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执行情况,对样本户进行调查。

5) 2023年监测评估报告编报工作(2025年1月底前完成)。主要包括21个市(州)监测评估分报告和全省总报告的编报工作。

6) 2023年年监测评估报告审核工作(2025年2月底前完成)。主要包括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并完善以及上报水利部工作。

7) 2024年年监测评估报告编报工作(2025年4月底前完成)。主要包括21个市(州)监测评估分报告和全省总报告的编报工作。

8) 2024年年监测评估报告审核工作(2025年5月底前完成)。主要包括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并完善以及上报水利部工作。

2、收入评估工作进度要求

1) 2024年9月底前,完成样本户抽取、记账样本户培训和开始记账及完成第三方机构采购等工作;

2) 2024年9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外业调查及数据整理分析工作;

3)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按水库统计的移民基本情况统计分析及报告中基本数据整理等相关工作;

4)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外业调查及数据整理分析工作,完成专项监测评估报告初稿;

5)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收入专项监测评审等工作;

6) 2025年1月底前,完成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上报等工作。

(五) 提交成果要求

1、监测评估机构按投标文件和合同,配备相应的监测评估人员和设备,履职尽责。按照工作大纲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相应的监测评估工作和报告编制。

为全省汇总报告服务机构,负责全省培训、数据采集、报告汇总、审查会务及资料印刷等工作;负责全省2023、2024年度后扶政策实施监测评估报告和2024年度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的编写。

2、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据稽核人员,应当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其他要求:成交人须接受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从签订本服务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估约300日历天)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5、安全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中标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

★6、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其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对有泄密、不遵守保密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或者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信息、材料等一切文本、数据等项目成果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对上述任何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及披露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经济和法律权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中标人应确保按时保质提交项目成果,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9、支付约定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的30%；

2)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动态监测、监测评估工作完成市（州）分包区域资料分析评估，提交全部阶段性报告初稿；移民收入专项监测完成第二次外业调查及数据整理分析工作，提交阶段性成果初稿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的40%；

3)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的30%。

10、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4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五、其它要求：

投标人可就一个分包，也可就多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为保障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包的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同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分包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按其“分包批次”优先选择拟中标分包的顺序，成为第一拟中标分包的投标人，放弃其它分包的中标资格，其他分包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依序递补。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监测评估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结合项目的特点，提出监测评估服务的定位、目标及标准等；②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技术环节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的描述；③本项目工作组织机构的设置；④监测评估工作计划；⑤监测评估工作内容；⑥监测评估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及整体工作程序。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与整体服务方案无矛盾、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得36分；每有一项缺漏扣6分；每有一项表述不详尽完整或存在瑕疵的（指内容不够详细或没有针对性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描述前后矛盾或缺乏操作性）扣3分，扣完为止。	36.0	否
2	详细评审	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应包括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③成果资料审查方案及优化措施；④项目保密措施和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全面并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6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内容不够详细或没有针对性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描述前后矛盾或缺乏操作性）扣2分，扣完为止。	16.0	否
3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独立承担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多15分。类似业绩指承担过省部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类项目工作。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0	是
4	详细评审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行业监理乙级资质的得2分，具备监理甲级资质得4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0	是
5	详细评审	拟投入项目的团队	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同时承担过移民后扶监测评估工作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资格（14分）：1）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名满足监测评估工作服务要求的加0.5分，每增加一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高加10分。2）项目组满足监测评估工作服务要求成员人数达到20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高加4分。注：1.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每个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3.拟投入项目的团队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函	19.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	1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扣除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1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保函在本合同期内一直有效。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按实际损失赔偿。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动态监测、监测评估工作完成市（州）分包区域资料分析评估，提交全部阶段性报告初稿；移民收入专项监测完成第二次外业调查及数据整理分析工作，提交阶段性成果初稿后，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中标人应确保按时保质提交项目成果，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4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1、验收条件说明：项目履约完成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技术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商务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二) 分包名称：合同包2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2,483,9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2,483,9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标的名称	包2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2,483,900.00	单价（元）	2,483,9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包2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第2包</p> <p>一、项目概况</p> <p>本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及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工作以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3226”总体工作思路为指导，按照“大纲统领、分片监测、重点突出、整体推进”的方法，以有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任务任务的县（市、区）为基本单元，围绕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及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工作。</p> <p>全省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涉及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含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新区、东部新区），根据发改农经〔2011〕1033号文件和《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四川省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大纲》的要求对我省2023年度和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系统评估，全面真实反映2023年度和2024年度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按时提交各县（市、区）监测评估报告、全省监测评估总报告。</p> <p>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在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中加强收入专项监测的通知》（办移民函〔2024〕178号）的要求，对我省移民收入分层状况开展调查，按时提交《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p> <p>二、服务内容</p> <p>1、负责雅安市、甘孜州、凉山州、攀枝花市、南充市、广安市、遂宁市、内江市、自贡市、乐山市10个市（州）动态监测及季度末报告编制；监测评估工作以及2023、2024年度监测评估报告的编制，采购预算费用为214.2万元。</p> <p>2、负责雅安市、甘孜州、凉山州、攀枝花市、南充市、广安市、遂宁市、内江市、自贡市、乐山市10个市（州）移民收入分层状况的调查，完成外业调查及数据整理分析工作，采购预算费用为34.19万元。</p> <p>★三、服务要求</p> <p>（一）服务要求</p> <p>1、监测评估工作服务要求</p> <p>1）投标人至少投入10人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须满足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以县（市、区）为单元，按季度实地跟踪核查2024年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后期扶持项目（含解决移民突出问题重点项目、三峡后续项目）计划确定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支付等情况，以市（州）为单位形成季度报告，提出完善和推进的意见建</p>

议。

2) 通过监测2023和2024年度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扶持方式确定、人口自然变化和处理情况, 评估各县(市、区)人口动态管理准确度和效果, 及时提出监测评估意见。

3) 通过监测2023和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包括竞争立项的重点项目和三峡后续项目, 下同)实施情况, 对资金使用、管理、拨付程序和项目进度、质量、效果等做出客观评价。

4) 通过监测2023和2024年度后期扶持各类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对资金分配、资金下达流程、直补资金发放管理、资金拨付管理等进行及时评价。监测直补资金的发放标准、时间、方式, 及时发现资金兑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整改意见。

5) 评估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 对移民的收支状况、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移民社会稳定和满意度等进行调查和评价。

6) 及时了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在实施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中的实施程序和政策执行情况。

7) 对上一年监测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8) 分别形成2023年和2024年监测评估报告, 完成评审、上报等工作。

2、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工作服务要求

投标人至少投入10人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 服务人员须满足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对2024年全省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所涉及的样本县开展收入专项监测评估, 各地要以县为单元, 采用问卷调查和记账相结合的方式, 分户收集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关数据, 加权汇总生成县、市、省级移民收入平均数、中位数和五等份分组收入情况, 以县为单元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上报水利部。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完成样本抽取、记账样本户培训。

2) 完成按水库统计的移民基本情况进行内业整理、数据整理分析等相关工作。

3) 完成两次外业调查及数据整理分析工作; 为确保本次专项监测评估成果质量, 提高调查准确度, 要求每半年开展一次调查, 全年共开展两次调查。

4) 完成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的编写、评审、上报等工作。

3、投标人团队可以同时开展监测评估及收入专项监测工作

(二) 工作范围

1、地域范围

截至2023年底, 全省移民后扶人口1218597人, 涉及全省21个市(州) 183个县(市、区)(含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区、东部新区)。本次工作按区域分为两个采购包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各采购包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监测评估工作采购包区域划分

采购包划分	市(州)	2023年底后扶人口(人)
		小计
全省合计		1218597
采购包二	小计	737839
	广安市	166502
	雅安市	71987
	攀枝花市	28549
	凉山州	139656
	甘孜州	21188
	南充市	116050
	遂宁市	73408

	内江市	26595
	自贡市	26801
	乐山市	67103

2、时限范围

移民村、移民户基础信息数据以2023年底数据为基准，按照调整后的行政区划复核。人口、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以2023和2024年度为基准；直发直补资金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和2024年度年底；项目资金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

（三）工作基本方法

1、监测评估的基本方法

1) 监测方法：文献资料查阅、座谈、访谈、实地查勘、典型个案调查。

2) 评估方法：统计分析、对比分析、参与式评价、综合评价。

3) 抽样调查：采取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采集相结合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在2023年抽取的样本村和样本户基础上对移民村和移民户生产生活现状进行跟踪监测，原则上保持五年不变，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样本户的，经上报同意后变更。

监测评估的基本方法详参见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号）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要求。

2、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基本方法

1) 样本抽取

样本抽取原则及方法：依据《通知》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有关规定，样本县在本省后期扶持人数较多的县中选取，并综合考虑老水库（2006年6月30日前建成）和新水库移民的分布情况，以及移民区域分布情况。采用分层、多阶段、与移民人口规模大小成比例和随机等距抽样相结合的科学方法抽选样本户。

a. 样本县确定。按照我省关于成都平原经济区、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经济区5个区域的划分，在每个区域的每个市州，选择人数较多且有代表性的县作为样本县。

b. 样本村确定。以县为单元，采取两阶段抽样，即在全县基础上抽取移民样本村，监测评估已选定样本村不能覆盖本次调查任务的，在后期扶持人口占比较大的移民村中随机补充抽取。

c. 样本户确定。在移民样本村基础上抽取移民样本户。样本户在样本村内根据该村移民户花名册采用随机起点和等距抽样的方式抽取，如遇移民迁居等情况，可使用花名册中该移民户序号的下一个序号户进行替换。

d. 记账户确定。选取一定数量的样本户开展现金和实物收支记账调查，记账户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指导方案要求样本量的5%。

2) 抽取样本量

截至2023年四季度，四川省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共计1218597人。全省已建、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共492座，2006年6月底前批（核）准工程274座，2006年7月~2022年底批（核）准工程218座。

结合四川省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分布情况，拟选取全省后扶人口较多的53个县作为样本县。在后扶移民1000-5000人的9个样本县中，每县选取20户；在后扶移民5000-1万人的10个样本县中，每县选取40户；在后扶移民1万-1.5万人的13个样本县中，每县选取60户；在后扶移民1.5万-2万人的8个样本县中，每县选取80户；在后扶移民2万-3万人的8个样本县中，每县选取100户；在后扶移民3万-4万人的3个样本县中，每县选取120户；在后扶移民4万以上的2个样本县中，每县选取140户。全省共计选取3440户样本户。在样本户的基础上，抽取记账样本户，记账样本户比例按水利部要求共选取50户。

专项监测评估拟抽取移民样本量统计表

序号	涉及移民人口	样本县 (个)	样本户 (户/ 县)	抽取数 (户)
1	1000-5000人	9	20	180
2	5000-1万人	10	40	400

3	1万-1.5万人	13	60	780
4	1.5万-2万人	8	80	640
5	2万-3万人	8	100	800
6	3万-4万人	3	120	360
7	4万人以上	2	140	280
合计		53		3440

（四）进度要求

1、监测评估工作进度要求

- 1) 前期工作（2024年9月底前完成）。主要包括监测评估方案报批、监测评估业务培训等工作。
 - 2) 动态监测工作（2024第三、四季度末和2025年一季度末前完成）。每季度末提交一次监测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2024年移民后扶人口动态管理情况、项目计划审批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支付情况等（含三峡后续项目）。
 - 3) 数据复核工作（2024年11月中旬前完成）。主要包括复核及分析监测评估采集系统数据，发现问题，确定外业调查重点方向。
 - 4) 外业调查工作（2024年11月底前完成）。主要包括调查项目区的经济社会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全面调查有关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执行情况，对样本户进行调查。
 - 5) 2023年监测评估报告编报工作（2025年1月底前完成）。主要包括21个市（州）监测评估分报告和全省总报告的编报工作。
 - 6) 2023年年监测评估报告审核工作（2025年2月底前完成）。主要包括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并完善以及上报水利部工作。
 - 7) 2024年年监测评估报告编报工作（2025年4月底前完成）。主要包括21个市（州）监测评估分报告和全省总报告的编报工作。
 - 8) 2024年年监测评估报告审核工作（2025年5月底前完成）。主要包括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并完善以及上报水利部工作。
- ##### 2、收入评估工作进度要求
- 1) 2024年9月底前，完成样本户抽取、记账样本户培训和开始记账及完成第三方机构采购等工作；
 - 2) 2024年9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外业调查及数据整理分析工作；
 - 3)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按水库统计的移民基本情况统计分析及相关报告中基本数据整理等相关工作；
 - 4)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外业调查及数据整理分析工作，完成专项监测评估报告初稿；
 - 5)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收入专项监测评审等工作；
 - 6) 2025年1月底前，完成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上报等工作。

（五）提交成果要求

- 1、评估机构按投标文件和合同，配备相应的监测评估人员和设备，履职尽责。按照工作大纲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相应的监测评估工作和报告编制。
采购包二为区域报告服务机构，负责区域数据采集、配合报告汇总、审查等工作；负责采购包区域内2023、2024年度后扶政策实施监测评估报告和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的编写。
- 2、采购包二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据稽核人员，应当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其他要求：成交人须接受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从签订本服务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估约300日历天）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5、安全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中标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

★6、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其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对有泄密、不遵守保密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或者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信息、材料等一切文本、数据等项目成果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对上述任何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及披露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中标人应确保按时保质提交项目成果，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9、支付约定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的30%；

2)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动态监测、监测评估工作完成市（州）分包区域资料分析评估，提交全部阶段性报告初稿；移民收入专项监测完成第二次外业调查及数据整理分析工作，提交阶段性成果初稿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的40%；

3)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的30%。

10、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4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五、其它要求：

投标人可就一个分包，也可就多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为保障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包的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同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分包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按其“分包批次”优先选择拟中标分包的顺序，成为第一拟中标分包的投标人，放弃其它分包的中标资格，其他分包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依序递补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监测评估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结合项目的特点，提出监测评估服务的定位、目标及标准等；②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技术环节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的描述；③本项目工作组织机构的设置；④监测评估工作计划；⑤监测评估工作内容；⑥监测评估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及整体工作程序。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与整体服务方案无矛盾、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得36分；每有一项缺漏扣6分；每有一项表述不详尽完整或存在瑕疵的（指内容不够详细或没有针对性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描述前后矛盾或缺乏操作性）扣3分，扣完为止。	36.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2	详细评审	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应包括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③成果资料审查方案及优化措施；④项目保密措施和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全面并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6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内容不够详细或没有针对性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描述前后矛盾或缺乏操作性）扣2分，扣完为止。	16.0	否
3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独立承担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多15分。类似业绩指承担过省部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类项目工作。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0	是
4	详细评审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行业监理乙级资质的得2分，具备监理甲级资质得4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0	是
5	详细评审	拟投入项目的团队	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同时承担过移民后扶监测评估工作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资格（14分）：1）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名满足监测评估工作服务要求的加0.5分，每增加一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高加10分。2）项目组满足监测评估工作服务要求成员人数达到20人的，每增加一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高加4分。注：1.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每单个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3.拟投入项目的团队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函	19.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	10.0	是
1	价格扣除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1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函在本合同期内一直有效。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按实际损失赔偿。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动态监测、监测评估工作完成市（州）分包区域资料分析评估，提交全部阶段性报告初稿；移民收入专项监测完成第二次外业调查及数据整理分析工作，提交阶段性成果初稿后，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任务。中标人应确保按时保质提交项目成果，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回项目经费，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4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1、验收条件说明：项目履约完成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技术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商务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